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及學術藝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要點勘誤表及發布令勘誤表**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21/7/28 13:09:16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及學術藝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110年6月30日桃客文字第1100006665令發布在案。

二、旨揭修正要點等相關表件請至本局官網(<http://www.hakka.tycg.gov.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查閱下載。